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GYN-2024-01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中标及合同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二、评标方法	37
三、评标程序	38
四、汇总评标结果	40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0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76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76
二、资格证明文件	7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投标函部分格式	8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4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5
三、投标函	86
四、投标保证金	87
五、投标人承诺	88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审查提供的材料	90
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91
一、投标报价表	91
二、 投标报价说明	92
技术部分格式	93
一、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93
二、总体服务方案	94
三、产品供应保障方案	94
四、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	94
五、应急方案	94
商务部分格式	95
一、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95
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96
三、类似业绩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7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GYN-2024-01

2. 项目名称：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23.7 万元

4. 采购需求：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类、猪肉类、牛、羊肉类、家禽、鸡蛋类、冻品类、水产品、水果类、干货、调味品、副食品类、乳制品类、饮料类、粮油类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完成食材采购供货及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分批次供货。

6. 交货时间要求：每批次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下订单后次日上午 7:30 时以前到货，其他台站采购货物在 10:00 时前到货。应急采购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临时性货物采购交货时间 2 小时内送达。应急服务和临时性货物采购每月平均不超过 8 次。

7. 交货地点：（1）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食堂（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2）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所属其他台站。

8. 质量要求：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1.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中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3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①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投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若为新成立且不满三个月的，须提供自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1.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评标时提供给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内采用现场或网络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转账回执发送至

W5325308@163.com 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留下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资料等信息。
发送邮件时邮件主题请写明“xx 公司参加 xx 项目投标”。

售价：800元（请勿私对公汇款），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7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7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5. 其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2.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90。
3.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4.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元）：¥40000.00。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等。
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本公告。
8.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账号：250202470902450795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
联系方式：颜老师 李老师 0871-67110918 67110931
2. 异议联系人：梁老师 0871-6711089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字学贤 何镜红 杨晓梦 王敏 0871-6534530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

电子邮件：w5325308@163.com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字学贤 何镜红 杨晓梦 王敏

电 话：0871-65345308 653184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 联系方式：颜老师 李老师 0871-67110918 671109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字学贤 何镜红 杨晓梦 王敏 0871-6534530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2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分批次供货。
★1.3.3	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3.4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5	交货地点	（1）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食堂（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 （2）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所属其他台站点： 以下 11 个台站交货地点在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完成交货验收，1. 八家村短波台；2. 西山导航台；3. 西山雷达站；4. 梁王山雷达站；5. 老巴山雷达站；6. 晋宁导航台；7. 马过河导航台；8. 马龙导航台；9. 盘龙导航台；10. 大尖山雷达站；11. 一撮云雷达站。每个台站单独打包交货验收。 以下 5 个台站交货地点在各台站完成交货验收，1. 保山雷达站，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锦绣兰城小区；2. 普洱雷达站，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金晨蓝湾；3. 昭通雷达站，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元宝山温泉太鹤城 12 栋；4. 耿马导航台，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耿马镇导航路 69 号耿马导航台；5. 泸

		西导航台,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枢镇桃笑社区泸西导航台。 每个台站单独打包交货验收,可邮寄交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形式: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只允许无偏差或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通知(如有)、疑问问题解答(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 形式: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 形式: 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
★3.2.3	报价方式	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填写下浮率,不得上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填写下浮率，下浮 0%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全部内容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p> <p>(2) 相关从属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各类增值税等所需全部费用。</p> <p>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3.3.1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起后 90 日历天。</p> <p>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其他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 元</p> <p>三、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p> <p>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p> <p>收款人：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马支行 账号：2502024709024507959</p> <p>2、保证保险： (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 (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3、银行保函： (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担保银行按照要求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 (2) 在投标担保中，投标人为被担保人，招标人为受益人。</p>

		<p>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规定。</p> <p>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六、保证金退还</p> <p>1、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打款账户；</p> <p>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开户账户；</p> <p>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供应商自行联系出函机构。</p>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要求	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为本正复印件。</p> <p>电子版：1份（Word及PDF格式，载体为U盘），PDF为投标文件正本完整扫描件。</p> <p>其他要求：___/___。</p>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否则，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p>注：资格审查文件不单独成册，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p>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 15 楼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须委派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人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金额：22 万元。 (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5) 在合同履行中，若中标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并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疑问是指：关于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

		<p>质疑是指：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限制或排斥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可能损害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p>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合同违约、行贿、骗取中标、重大安全事故等。</p>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对采购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采购人一方的解释。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不采用。
10.6	合同价款结算	<p>(1) 投标报价：按下浮率填写，投标报价（下浮率）填写数字百分比。例如：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填写为 a%（即表示下浮 a%）。</p> <p>(2) 市场询价方式：在五里多农博广场、昆明骏骐干菜副食粮油批发市场等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询价；对于采购需求货物在以上市场均未出售的，可以在沃尔玛、麦德龙等大型超市进行询价。</p> <p>(3) 供货单价确定方式：采购货物市场询价结果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下浮率）两者作为结算依据，按合同约定结算合同价款；每个货物市场询价结果不少于 3 个。</p> <p>(4) 市场询价周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月询价 1 次。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询价频次，市场询价价格均为含税价。</p> <p>(5)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p> <p>(6) 合同价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固定不变，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实际供货数量及投标报价，据实结算。最终实际结算金额=货款总额*（100%-下浮率）。</p> <p>注：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供货产品单价波动幅度较大因素等，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根据定期市场公平定价原则，依据供应商</p>

		中标优惠的折扣进行结算。
10.7	否决和变更采购方式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否决后，采购人应当将否决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p>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采购方式。</p>
10.8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p> <p>一、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投标人可以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三、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中，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当是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四、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p>
10.9	投诉	<p>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督管</p>

		理部门投诉。
10.10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零陆分（¥29352.06元）。
10.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一、关于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人，在价格评分时给予最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p>

		<p>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关于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p> <p>3.1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p> <p>3.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p>
--	--	--

	<p>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p> <p>四、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p>
--	--

		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13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执行。
10.14	采购标的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属于：农、林、牧、渔业。
10.15	保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险险种：食品安全责任险。 2、保险金额：单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相关保险费由中标单位承担，被保险人须为采购人。 4、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采购人查验。
10.16	投标注意事项	<p>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请携带以下资料交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投标时）； 3、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核对后现场退还。 <p>二、投标文件书脊标注有“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名称”，此条不作为否决条件。</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质疑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四）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

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处理。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U盘），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监标人；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包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中标及合同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届满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承担事项时返还，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中标人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在扣除后余额返还。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上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期限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3 质疑函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投标人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投标人可以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9.5.4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云南国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字学贤 何镜红 杨晓梦 王敏 0871-6534530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丹霞路集成大厦15楼

电子邮件：w5325308@163.com

9.5.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9.5.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①②③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②③二者之一：</p> <p>①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p> <p>②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③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①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p>

		<p>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 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 文件；</p> <p>投标人为自然人投标的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 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 险参保证明（若为新成立且不满三个月的，须提供自成 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 提供书面情况说明）。</p>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 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 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名单内。查询方式及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 标结束后统一查询结果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8.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的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	符合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条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中任意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详细评审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分值构成及评分因素权重 (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F1:50 分，权重 A1 为 1。 技术部分 F2:31 分，权重 A2 为 1。 商务部分 F3:19 分，权重 A3 为 1。
	3.2	投标报价部分 F1=5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F1 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一) 评审标准： 评标价=100%-下浮率，某投标人评标价=100%-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评标价×50

		<p>即：$F1=[C/(B1, B2, \dots, Bn)] \times 50$</p> <p>注：</p> <p>1) C 为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下浮最多的报价）；</p> <p>2) B1, B2, …, Bn 为第 n 个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有效评标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p> <p>（二）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p> <p>■ 不适用</p> <p>（三）对小微型企业的评审：</p> <p>1. 中小企业（增加中小企业发展办法）</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p> <p>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因投标人所提供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不予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投标人满足其中两项或以上条件的，不重复进行扣减，最多只扣减一次。</p>
	3.3 (1)	技术部分评审 F2=31 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目实施方案从项目背景、配送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服务团队建立、产品货源采购管理、供货配送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标准、退换货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次（10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各个实施阶段服务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好，可操作性强，</p>

		<p>能够有效指导保障项目实施的；</p> <p>第二档次（8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各个实施阶段服务内容完整，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好，具备可操作性，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p> <p>第三档次（6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各个实施阶段服务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保障项目实施存在缺陷漏项的；</p> <p>第四档次（3分）：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各个实施阶段服务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p> <p>注：未提供此部分方案内容的得0分。</p>
	<p>2. 产品供应保障能力（9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货物供应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来源可追溯，生产基地，采购货源渠道、产品货物种类，产品货物品质、质量检验，能够依据不同的需求作出相应的供货调整、能够做到全部供应要求的及时备货，食材货物来源明确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次（9分）：供货产品采购管理及产品溯源好，产品货物供应保障能力强，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能够有效指导保障项目实施；</p> <p>第二档次（7分）：供货产品采购管理及产品溯源较好，产品货物供应保障能力较强，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分析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p> <p>第三档次（5分）：供货产品采购管理及产品溯源一般，产品货物供应保障能力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具备可操作性；</p> <p>第四档次（2分）：供货产品采购管理及产品溯源差，产品货物供应保障能力差，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p> <p>注：未提供此部分方案内容的得0分。</p>
	<p>3. 货物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9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建立食材加工，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拟配备人员标准，配送管理及仓储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地、仓储设施、冷库设施、冷链运输设备配备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次（9分）：投标人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具备较强的操作性，能够有效指导保障项目实施；</p> <p>第二档次（7分）：投标人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思路清晰、考虑全面，能够有效完成项目实施；</p> <p>第三档次（5分）：投标人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能够有效完成项目实施；</p>

		<p>第四档次（2分）：投标人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漏项，完成项目可操作性差；</p> <p>注：未提供此部分方案内容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及仓储设施照片等证明材料。</p>
	4. 应急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优先配送，食品卫生安全事前预警措施、现场应急处理措施、事后整改措施、惩罚措施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次（3分）：应急方案内容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特殊情况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能够有效解决，保障措施具体能有效指导本项目应急保障。</p> <p>第二档次（2分）：应急方案内容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特殊情况考虑周全、基本合理，对服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基本能解决，保障措施一般。</p> <p>第三档次（1分）：应急方案内容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特殊情况不全面、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p> <p>注：未提供此部分方案内容的得0分。</p>
	3.3 (2)	商务部分评审 F3=19分
	5. 产品质量及 食品安全保障 (9分)	<p>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猪肉、牛肉、鸡肉、冻品、大白菜、大米、食用油、面、奶制品等主要食材质量安全保障，储存管理、食品卫生、惩罚措施及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次（9分）：拟供货产品质量标准好，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能力强，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p> <p>第二档次（7分）：拟供货产品质量标准较好，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能力较强，方案内容较考虑全面、合理，具备可操作性；</p> <p>第三档次（5分）：拟供货产品质量标准一般，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措施能力一般，方案内容有重大缺漏或没有针对性，具备可操作性；</p> <p>第四档次（2分）：拟供货产品质量标准差，方案内容不全面，内容有重大缺漏或没有针对性；</p> <p>注：未提供此部分方案内容的得0分。</p>
	6. 售后服务承 诺及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及时性，退换货及临时供应服务保障，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替换方案，售后服务惩罚措施作出承诺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次（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思路清晰、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全面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p>

		<p>第二档次（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考虑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第三档次（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能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p> <p>第四档次（1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重大缺漏或没有针对性的。</p> <p>注：未提供此部分方案内容的得0分。</p>
	<p>7. 类似业绩 (4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或正在承接）有1个类似食材供货业绩的得1分，此条满分4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内容、签订时间、清晰的双方印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实质性内容的，不予认可。</p>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依据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纪律

（1）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

其他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2.5 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3) 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3.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等方面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中“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如下：

- 一、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九、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十一、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十二、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 十四、符合本章节 3.2 中“报价过低情形澄清”情况的。
- 十五、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的。
-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及商务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四、汇总评标结果

1. 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审并计算评标总得分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所有得分均相等时，按优先采购列入品目清单内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均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原则进行投票推荐，根据投票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4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云南昆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事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合法的原则，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 乙方为甲方主要提供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配送。乙方应对甲方通知采购的货物备足货品，并保障正常供货，具体货物标的以甲方通知并经双方确认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种类及数量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质量要求：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二、交货要求

1、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食堂（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

2、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所属其他台站点：

以下 11 个台站交货地点在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完成交货验收，1. 八家村短波台；2. 西山导航台；3. 西山雷达站；4. 梁王山雷达站；5. 老巴山雷达站；6. 晋宁导航台；7. 马过河导航台；8. 马龙导航台；9. 盘龙导航台；10. 大尖山雷达站；11. 一撮云雷达站。每个台站单独打包交货验收。

以下 5 个台站交货地点在各台站完成交货验收，1. 保山雷达站，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锦绣兰城小区；2. 普洱雷达站，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金晨蓝湾；3. 昭通雷达站，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元宝山温泉太鹤城 12 栋；4. 耿马导航台，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耿马镇导航路 69 号耿马导航台；5. 泸西导航台，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枢镇桃笑社区泸西导航台。每个台站单独打包交货验收，可邮寄交货。

三、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的货品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价（下浮率）：下浮_____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据实结算；甲方根据双方市场询价的平均价确定采购货物单价，实际供货价=市场询价确定的采购货物单价×（100%-下浮率）。

(2) 市场询价方式：在五里多农博广场、昆明骏骐干菜副食粮油批发市场等主城区大型农贸市场询价；对于采购需求货物在以上市场均未出售的，可以在沃尔玛、麦德龙等大型超市进行询价。

(3) 供货单价确定方式：采购货物市场询价结果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下浮率）

两者作为结算依据，按合同约定结算合同价款；每个货物市场询价结果不少于 3 个。

(4) 市场询价周期：市场询价周期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月询价 1 次。特殊情况可以增加询价频次，市场询价价格均为含税价。

(5)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固定不变，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实际供货数量及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下浮率），据实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批复。

(6)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四、交货期

1. 日常交货期：职工食堂食材每日货物交货时间为下订单后次日上午 7:30 时前到货；其他台站采购货物在 10:00 时前到货。

2. 临时性交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起_____小时内到货。

3. 应急交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起_____分钟内到货。

4. 应急服务和临时性货物每月平均不超过 8 次。

5. 其他台站交货期：所有台站每季度交货一次。

6.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备选联系人方式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责任按订货清单进行验收并进行结算，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时，由甲方进行说明。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品的价格、质量提出质询，乙方必须对货品价格、质量等问题当日向甲方作出答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金。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及运输、保存操作规范等，且必须保证为该品牌原装产品。

(2) 若乙方供应的货物过期、有变质、病变、受污染、腐烂迹象、碎小、杂质多、虫蛀，

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外观、味道和颜色等有异样，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货物不可食用，乙方应无偿对该货物进行当日换货。累计出现2次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相关人员食用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协助甲方查明原因，若事件的发生与乙方提供的食品有直接关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为保证甲方食品卫生及安全保障，乙方所有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配送货品，乙方须将送货人员的信息（身份证、健康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甲方。

(5) 乙方提供送货车辆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提供固定配送车辆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留存查验。

(6) 乙方在采购、供货、送货服务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实行采购项目管理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采购项目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采购项目管理人员的，采购方有权不接收货物，不能及时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 如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六、验收条款

1、乙方配送的食材产品保质期，验收时剩余质保期应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2、乙方配送的预包装食品类：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3、乙方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均应当由双方共同对配送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参考附件一《产品质量验收标准》。提供货物的种类、数量、重量、质量等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4、乙方每次送货时，随供货提供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及验收的凭证。

5、若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进行共同确认。若乙方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由甲方验收人员单方写明情况并拍照留存相关证据后作为解除合同或收取乙方违约金的依据。

6、质量验收要求：参照附件一《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七、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按照市场询价结果确定的单价价格和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采购的数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按月度结算并支付。甲方收到正确完整的单据和发票等结算凭证，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进行付款，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上述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付款到乙方的指定账户。

5. 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6.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7. 履约担保

双方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 22 万元，保证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限。

逾期未出具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担保银行须按照扣款事项向甲方进行赔付。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提供的货物属于不合格产品销售的；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经过三次调换，仍不能达到条件的；

(3) 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害的；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前明确表示或者通过行为表示不会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分包给他人供货的；

(6)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2.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至甲方的账户中。若乙方存在上述

1-3 项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

(1)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退还的合同标的物；

(2)将已收到的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三个月内向合同约定的管辖权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3. 甲方确定乙方为供货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项目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

(1) 未按双方约定的日常交货期按时交货的，如延迟超过 30 分钟，甲方可拒绝支付当天含税总货款金额的 10%，若延迟超过 60 分钟，甲方可拒绝支付当天含税总货款的 20%；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临时交货期或应急交货期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况延迟交货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2) 如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换货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影响，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出现以上违约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食材的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按应付未付含税金额的 0.05%/日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但延迟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

6.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凡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所受损失及因违约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税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货所需的其他费用。

8.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须对基于本合同而由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保密，除非法律规定或双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做出的必要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任何上述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使用或开发。

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合规承诺

1. 合同各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3.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可以向采购单位的监督部门进行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阻止合同当事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义务的合同方是受阻方。受阻方在满足所有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受阻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2) 受阻方已尽其最大的努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一方已延迟履行或瑕疵履行的，不因不可抗力免责。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解除或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除违约责任外）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三、防疫条款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重大疫情时，合同各方均应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发布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执行各项防疫政策及工作安排要求，确保各自安全责任。

2. 合同双方在执行相关防疫制度过程中，可能对本合同产生影响的，应当及时通报合同各方，力争降低影响。

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重大疫情时，合同各方应当及时对员工进行防疫政策、知识培训，深入学习各项防疫政策文件，加强安全生产和对员工的防疫管理工作，避免因合同履行导致的出现疫情传播事件。

十四、合同效力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即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双方

约定在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____个附件,附件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双方或司法机关送达文件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时的有效联系方式。若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以下任何一种联系方式传递的各类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本合同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E-mail: _____;

本合同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十六、保险

16.1 乙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及食品安全保障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

16.2 险种: 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金额: 单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保险受益: 相关保险购买费由乙方承担,被保险人须为甲方。

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查验。

此页无正文，以下内容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云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1) 蔬菜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蔬菜的分类

按照蔬菜的构造及可食部位分为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2) 蔬菜的检验

蔬菜的品质检验主要是鉴别其新鲜度，收获的最佳期，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青 笋：新鲜、通体匀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尖 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圆 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红 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包 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 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公分，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 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 菜：直径 1 公分，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青 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节 瓜：大小合适，鲜嫩带毛，指甲掐进有水冒出；

粉 葛：灰白色，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蒲 瓜：油绿色、粗短头大、中间稍细、折断无籽、有籽则老；

冬 瓜：个小、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 防烂；

京包菜：个小、结实、呈圆锥状，味甜、无黄叶、虫叶；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 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 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 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欲断；

西 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裸大、杆长、节稀；

土 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茄 瓜：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2) 猪肉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五花肉：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正常，不能有淤血，猪毛；

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重量每条4-6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正常，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牛、羊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肉质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正常气味，无异味，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家禽、鸡蛋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家畜肉类的品质检验

家畜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外观：新鲜肉色泽红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2) 家畜内脏的品质检验标准

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腰：新鲜腰呈浅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表面不湿；

肠：新鲜的肠，色泽发白、黏液多；

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肚：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

3) 家禽的品质检验标准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嘴部：新鲜的家禽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5)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5）冻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冻肉的分类：

冻肉按照每种动物的取食部位可以分为冻排、冻瘦肉（包括冻1号肉、冻2号肉、冻3号肉和冻4号肉，其中冻3号和冻4号肉最常用）。冻鸡胸肉、冻鱿鱼、冻猪肚和冻猪耳等；

2、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其检验标准为：

1)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2) 冻肉类产品中冻3号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3)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5) 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6）水产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鲜鱼类

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 虾类

活虾的质量一般从其外形、色泽和肉质三方面进行鉴别：

外表：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不新鲜的虾尾容易脱落或易离开，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弯曲度；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

死虾的质量鉴别：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蹠足卷体，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虾仁的鉴别标准：市场上出售的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选购和验收时应注意冻虾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好的虾仁应是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坏的虾仁则肉体不整洁、组织松软、色泽变红，具有酸臭味；

虾米：优质虾米外观整洁，呈淡黄色而有光泽肉、质紧密坚硬、无异味，而劣质虾米往往表面潮湿、暗淡、无光泽为灰白色或灰褐色，肉质酥松或有霉味；

鳝鱼：因死鳝鱼同河蟹一样，体内含有一种含胺的有毒物质，食用极易引起食物中毒，鉴别方法：

看鳝鱼丝的血色：活鳝鱼加工成鳝鱼丝的血液色彩是鲜红色的；

看积血形成：活鳝鱼划出的鳝丝，肚内的血块凝结成丝条状

看肉质的粗细：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肉质细腻，具有弹性。

看皮色：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表面皮黑中透亮，皮色光洁。

4) 具体水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鲩 鱼：正常情况下购买以 2.5 斤/条为最佳。

大头鱼：正常情况下购买 2-3 斤/条为最佳。

鲮 鱼：一般为 0.3 斤/条为最佳。

鲤 鱼：一般情况下是 1 斤/条为最佳。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7) 水果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当季各类新鲜水果，须保证新鲜、不变质、无虫、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久熟，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8) 干货、调味品、副食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干货类制品的分类：

按传统的分类方法可分为：山珍类、海味类和一般干料类；按原料的性质可分为动物性干料，植物性干料两大类；根据干货制品的生长环境和性质分类即分为动物性海味干料、植物性海味干料、动物性陆生干料、菌类和陆生藻类等六大类，动物性陆生干料，植物性陆生干料，菌类和陆生藻类六大类；

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

对于干货制品的品质检验必须根据其基本共同点, 以及它们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 作为鉴别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 1) 干爽、不霉烂, 是衡量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
- 2) 整齐、均匀、完整。
- 3) 无虫蛀, 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
- 4)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 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刺味, 即已变质;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 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蒲节疏, 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 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 身条长而粗壮, 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 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稚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稚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菇差, 味淡。

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 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 白净, 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盘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 前蹄筋体短而扁, 品质较差, 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且硬度高;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 选购时应注意: 体干、体形完整, 光亮洁净、

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蛰：海蛰是出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脚夫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稻米、面粉、淀粉的检验和选购标准。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9）乳制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法定标准，并印制质量安全标识及营养成分表。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10）饮料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 1)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 2) 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 3) 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11）粮油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2)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 米的硬度：米能承受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4)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

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清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点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食用油脂的种类及其鉴别标准：

1、食用油脂的分类

1) 植物油脂

豆油菜籽油 芝麻油 棉籽油 花生油 玉米油

2) 动物油脂

猪油鸡油 鸭油 牛油 羊油

2、食用油脂的鉴别

食用油脂的检验一般用感官检验方法，具体办法如下：

1) 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 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 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在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 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每类食材需符合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相关规定，且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各标准不相同的，以较高者为准。

3、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中，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4、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标的类别及清单

采购标的类别及清单

序号	食材类别或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备注
(一)	蔬菜类		
1	大白菜	1. 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且提供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或提供农药残留检测仪进行现场抽检； 2. 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不得有黄叶、枯死叶、虫、杂质、变质、变味、霉变等，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2	莲花白		
3	京白菜		
4	大苦菜		
5	青椒		
6	红椒		
7	茄子		
8	黄瓜		
9	韭菜		
10	大葱		
11	人工菌		
12	青花		
13	萝卜		
14	南瓜		
15	冬瓜		
16	米线		

(二) 猪肉类			
1	去皮前腿	<p>五花肉：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p> <p>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正常，不能有淤血，猪毛；</p> <p>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沾性，肉红色，重量每条4-6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p> <p>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p> <p>后瘦肉：肉色正常，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p> <p>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p> <p>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p> <p>猪肝：最好为粉红色。</p> <p>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2	去皮后腿		
3	带皮五花		
4	排骨		
5	小猪脚		
6	老火腿		
7	滇味腌肉		
8	火腿肘子		
9	猪耳		
10	熟肥肠		
(三) 牛、羊肉类			
1	牛后腿	<p>肉质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正常气味，无异味，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p> <p>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2	牛腩		
3	带皮羊肉		
4	羊排		
5	黑毛肚		
(四) 家禽、鸡蛋类			
1	仔土鸡	<p>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必须当天屠宰，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腔内无杂物，无注水。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2	旱鸭		
5	白条鸭		
(五) 冻品类			
1	净鸭胗	<p>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腐烂变质，大小均匀。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p>	
2	鸡翅中		
3	鸡爪		
4	鸡小腿		
5	鸡胸		
6	带鱼		
7	小黄鱼		
(六) 水产品			
1	大白鲢	<p>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p> <p>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p> <p>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p>	
2	大草鱼		
3	鲤鱼		
4	罗非鱼		
(七) 水果类			
1	西瓜	<p>当季各类新鲜水果，须保证新鲜、不变质、无虫、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p>	
2	苹果		

3	哈密瓜	或久熟，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	猕猴桃				
5	黄香瓜				
6	菠萝				
7	火龙果				
8	芒果				
9	青枣				
10	橙子				
(八) 干货、调味品、副食品类				<p>1.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p> <p>2.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无臭味，色泽正常；水份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p> <p>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等。</p>	
1	辣鲜露				
2	胡椒面				
3	鸡精				
4	花椒油				
5	干椒节				
6	燕麦片				
7	邱北干辣椒				
8	小木耳				
9	白糖粉				
10	泡椒				
11	红油豆瓣				
12	生抽				
13	白花生				
14	食盐				
15	腌菜				
16	生粉				
17	粗辣子面				
18	大豆油				
19	糍粑辣				
20	草果				
21	蜂蜜				
22	熟红豆				
23	白参				
24	红糖				
25	酱类				
26	甜白酒				
(九) 乳制品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并印制质量安全标识及营养成分表。			
1	酸奶				
2	纯牛奶				
3	奶粉				
(十) 饮料类		<p>产品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括以下方面：</p> <p>1.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p> <p>2.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p>			
1	苏打水				
2	可乐				
3	乌龙茶				
4	冰红茶				
5	冰淇淋				

6	绿茶	3. 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十一)	粮油类		
1	大米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卫生标准。颗粒饱满，色泽晶莹，涨饭率高，口感好，无陈仓味；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2	食用油		
3	面粉		

注：采购人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食材货物，合同实施期间采购人按实际情况采购。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金额：423.7 万元。

2、配送的食材产品保质期，验收时剩余质保期应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3、配送的预包装食品类：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强制标示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4、配送的干货、调料食品类：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卫生标准，实现食品溯源。

5、配送的肉类：供应商应提供定点屠宰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同时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肉类进行不定期抽检。

6、配送的冻品：应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必要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检验检测报告。**2023年12月1日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食品经营许可项目应含冷藏冷冻食品。**

7、配送的鲜活水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卫生相关标准。

8、配送的乳制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法定标准，并印制质量安全标识及营养成分表。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具体如下：

干菜：干菜调料副食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肉类：腐烂变质、油脂酸败、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鸡蛋：污秽不洁、蛋液浑浊、蛋壳生霉、有发霉气息的陈蛋；

豆腐：酸败变质、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大米、面条、面粉：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食用油：油质浑浊、透明度低、有沉淀或悬浮物、黏度较高、混有异物、异味或者其他感

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或者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8) 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9) 对采购方提出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要求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存在以上情形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交付、安全等要求

★1、职工食堂食材配送以采购人每日提出的采购计划和时间要求为依据及时进行交货；其他所有台站食材配送每季度交货一次。最终数量及价款以供应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数量进行结算。

★2、项目实施周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分批次供货。

★3、交货地点及要求：

(1)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食堂（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

(2)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所属其他台站点：

以下 11 个台站交货地点在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民航云南空管分局（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机场北路与机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150 米）完成交货验收，1. 八家村短波台；2. 西山导航台；3. 西山雷达站；4. 梁王山雷达站；5. 老巴山雷达站；6. 晋宁导航台；7. 马过河导航台；8. 马龙导航台；9. 盘龙导航台；10. 大尖山雷达站；11. 一撮云雷达站。每个台站单独打包交货验收。

以下 5 个台站交货地点在各台站完成交货验收，1. 保山雷达站，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锦绣兰城小区；2. 普洱雷达站，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茶城大道金晨蓝湾；3. 昭通雷达站，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凰街元宝山温泉太鹤城 12 栋；4. 耿马导航台，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耿马镇导航路 69 号耿马导航台；5. 泸西导航台，地址：云南省红河州泸西县中枢纽镇桃笑社区泸西导航台。每个台站单独打包交货验收，可邮寄交货。

★4、交货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食堂。采购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方

送货。每批次货物交货时间为下订单后次日上午前到货，民航云南空管分局航管小区采购货物7:30 时前到货；其他台站采购货物在 10:00 时前到货。

★5、应急采购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临时性货物采购交货时间 2 小时内送达。应急服务和临时性货物采购每月平均不超过 8 次。

★6、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须具备 24 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7、成交供应商在配送供货时有固定的项目经理、配送人员，配送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需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无犯罪记录，为本单位职工。

★8、成交供应商应实行采购项目管理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采购项目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采购项目管理人员的，采购方有权不接收货物，不能及时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9、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农残检测等。对其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确保供货品质及安全。

★10、固定配送车辆须具备合法运营资质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配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即每天对配送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并有相关消毒记录。运输工具（包括车厢和各种容器等）应符合卫生要求，要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新鲜肉类、冻品、水产品、乳制品等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食材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进行运输。且不得和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11、如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或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供应商须全力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12、供应商应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供货方责任的权利。

★13、供应商在采购、供货、送货服务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达、配送车辆事故、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等。

15、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甲方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遵守甲方食堂管理的制度。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1）蔬菜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蔬菜的分类

按照蔬菜的构造及可食部位分为叶菜类、茎菜类、根菜类、果菜类、花菜类和食用菌类等。

2) 蔬菜的检验

蔬菜的品质检验主要是鉴别其新鲜度，收获的最佳期，品种的优越性，一般可从其含水量、形态、色泽等方面来检验。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青 笋：新鲜、通体匀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

尖 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圆 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红 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包 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 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公分，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 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

花 菜：直径 1 公分，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青 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节 瓜：大小合适，鲜嫩带毛，指甲掐进有水冒出；

粉 葛：灰白色，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蒲 瓜：油绿色、粗短头大、中间稍细、折断无籽、有籽则老；

冬 瓜：个小、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 防烂；

京包菜：个小、结实、呈圆锥状，味甜、无黄叶、虫叶；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 瓜：金黄色、红心、表皮如有指头大小黑块，则已变质；

生 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丝 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欲断；

西 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裸大、杆长、节稀；

土 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茄 瓜：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2) 猪肉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五花肉：必须有检疫章和检验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一般二指厚为准；

前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前腿肉，颜色正常，不能有淤血，猪毛；

扒肉：不能太薄，用手感要有粘性，肉红色，重量每条4-6斤左右，不要有淤血，白色为注水肉；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正常，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

肥肉：厚度为三公分，一公寸宽，不要有瘦肉；

前梅肉：每条半斤左右，不能有猪油存在；

猪肝：最好为粉红色。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牛、羊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肉质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正常气味，无异味，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提供产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家禽、鸡蛋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家畜肉类的品质检验

家畜肉的品质好坏主要是以肉的新鲜度来评价的，常用感官检验方法来鉴定；感官检验主要是以外观、硬度、气味、脂肪的状况确定肉的新鲜程度。

外观：新鲜肉色泽红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

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

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

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味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2) 家畜内脏的品质检验标准

肝：新鲜的肝呈紫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

腰：新鲜腰呈浅红色、有光泽、质地坚实、表面不湿；

肠：新鲜的肠，色泽发白、黏液多；

心：新鲜的心脏用手挤压，有鲜红血块排出，组织坚韧、富有弹性、外表有光泽；

肚：新鲜的肚呈浅黄色，有光泽、黏液多、质地坚实、有弹性。

3) 家禽的品质检验标准

家禽的品质检验，主要是对新鲜度进行检验，一般根据家禽体外部特征变化，以感官检验方法从家禽的嘴部、眼部、皮肤组织及脂肪状况等方面判别品质好坏：

嘴部：新鲜的家信嘴部有光泽、干燥、有弹性、无异味；

眼部：新鲜家禽的眼部，眼珠充满整个眼窝，角膜有光泽；

皮肤：皮肤呈淡白色，表面干燥，具有该家禽特有的气味；

脂肪：新鲜家禽的脂肪色白、稍带淡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肌肉：新鲜家禽的肌肉结实而有弹性，有特殊香味。

5)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5）冻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冻肉的分类：

冻肉按照每种动物的取食部位可以分为冻排、冻瘦肉（包括冻1号肉、冻2号肉、冻3号肉和冻4号肉，其中冻3号和冻4号肉最常用）。冻鸡胸肉、冻鱿鱼、冻猪肚和冻猪耳等；

2、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其检验标准为：

- 1) 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
- 2) 冻肉类产品中冻3号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
- 3) 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
- 4)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
- 5) 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6）水产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1) 鲜鱼类

鲜鱼类质量的好坏主要通过感官来鉴别，其主要方法有：

眼睛：鲜鱼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不新鲜的鱼眼睛凹陷，色泽浑浊不清，呈微蓝色；

鳃：鲜鱼鳃紧闭，鳃片呈鲜红色，无黏液和污物，不新鲜的鱼鳃发暗，呈灰红，灰紫或灰色，有污垢；

鳞：新鲜的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不新鲜的鱼鳞片松弛，没有光泽，轮层不明显，腐败的鱼鳞片不仅松弛，并有大片脱落现象。

2) 虾类

活虾的质量一般从其外形、色泽和肉质三方面进行鉴别：

外表：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不新鲜的虾尾容易脱落或易离开，不能保持其原有的弯曲度；

色泽：新鲜的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不新鲜的虾皮壳发暗，原色变为红色或灰紫色；

肉质：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不新鲜的虾肉松弛；

死虾的质量鉴别：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蹠足卷体，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虾仁的鉴别标准：市场上出售的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选购和验收时应注意冻虾仁的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好的虾仁应是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坏的虾仁则肉体不整洁、组织松软、色泽变红，具有酸臭味；

虾米：优质虾米外观整洁，呈淡黄色而有光泽肉、质紧密坚硬、无异味，而劣质虾米往往表面潮湿、暗淡、无光泽为灰白色或灰褐色，肉质酥松或有霉味；

鳝鱼：因死鳝鱼同河蟹一样，体内含有一种含胺的有毒物质，食用极易引起食物中毒，鉴别方法：

看鳝鱼丝的血色：活鳝鱼加工成鳝鱼丝的血液色彩是鲜红色的；

看积血形成：活鳝鱼划出的鳝丝，肚内的血块凝结成丝条状

看肉质的粗细：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肉质细腻，具有弹性。

看皮色：活鳝鱼加工的鳝丝，表面皮黑中透亮，皮色光洁。

4) 具体水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鲩 鱼：正常情况下购买以 2.5 斤/条为最佳。

大头鱼：正常情况下购买 2-3 斤/条为最佳。

鲮 鱼：一般为 0.3 斤/条为最佳。

鲤 鱼：一般情况下是 1 斤/条为最佳。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7) 水果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当季各类新鲜水果，须保证新鲜、不变质、无虫、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久熟，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8) 干货、调味品、副食品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干货类制品的分类：

按传统的分类方法可分为：山珍类、海味类和一般干料类；按原料的性质可分为动物性干料，植物性干料两大类；根据干货制品的生长环境和性质分类即分为动物性海味干料、植物性海味干料、动物性陆生干料、菌类和陆生藻类等六大类，动物性陆生干料，植物性陆生干料，菌类和陆生藻类六大类；

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

对于干货制品的品质检验必须根据其基本共同点，以及它们必须具备的基本要求，作为鉴别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干爽、不霉烂，是衡量干货制品的重要标准；

2) 整齐、均匀、完整。

3) 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4)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刺味，即已变质；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蒲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概况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稚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稚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手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盘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且硬度高；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型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出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形柔

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脚夫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稻米、面粉、淀粉的检验和选购标准。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9）乳制品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法定标准，并印制质量安全标识及营养成分表。内容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10）饮料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 1) 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
- 2) 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
- 3) 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11）粮油类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从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等来检验，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看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的功能，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 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味较差）。

2) 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 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手成碎米。

4) 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连占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面粉的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检验。

1) 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清爽的感觉；如

捏而有形无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 颜色：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的加工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越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点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果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则是陈面粉；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淀粉的品质检验标准：淀粉的品质因不同的加工原料而有差别，因此对淀粉的品质检验，除考虑其固有品质外，应从其加工纯度是否含有其它杂质及含水量等方面来检验，纯度愈高，杂质愈少，含水量愈低，其品质愈好。

食用油脂的种类及其鉴别标准：

1、食用油脂的分类

1) 植物油脂

豆油菜籽油 芝麻油 棉籽油 花生油 玉米油

2) 动物油脂

猪油鸡油 鸭油 牛油 羊油

2、食用油脂的鉴别

食用油脂的检验一般用感官检验方法，具体办法如下：

1) 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 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 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在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 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提供当日配送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封面格式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附件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航云南空管
分局2025年职
工食堂食材采
购项目

（填人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注：以上投标文件侧面字体大小、间距，可根据投标文件厚度灵活调整。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投标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__%	说明：报价不得上浮。
3	合同履行期限		
4	交货地点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6	其他说明		

注：1、表中“投标报价（浮率）”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浮率）”一致。

2、投标报价下浮率填写数字百分比。例如：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填写为 a，即表示下浮 a%，代表折扣率为：(100-a)%。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生产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至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建议编制二级及以上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如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所具备资质及证书编号（如有）：		
8	公司所具备认证证书（如有）：		
9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10	主营范围： 1、 2、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中任意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报或出具银行发出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①缴税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缴费所属时间在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投标的提供2024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若为新成立且不满三个月的，须提供自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内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起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查询方式及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统一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材料。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九）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技术方案及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政策性文件参考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内容请自拟）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格式内容请自拟）

（不属于监狱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全权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_____ %报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等规定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相关任何缺陷责任。

- 1、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的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
- 5、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_____。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9、其他：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___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附件 1、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

附件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相关原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承诺

(1) 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9、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审查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根据对招标文件的理解，自行提供。

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民航云南空管分局 2025 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供货内容简要描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备注
1	职工食堂食材		下浮____%	

注：1、本表指的是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综合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下浮率）”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生产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至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格式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投标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食材类别或名称	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	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中“货物名称”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2、表格中“技术规范、要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招标要求。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表格中“偏离”部分，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如：检测（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最新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技术资料应答，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

5、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投标人又未在偏离表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6、备注：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二、总体服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三、产品供应保障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四、货物仓储及配送服务保障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五、应急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四、类似业绩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1.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填写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一致。

2. 类似项目情况表

第___个/共___个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概况及响应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须包含清晰的双方印章、主要的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合同正文第一页等合同信息，缺少任何一项将有可能视同合同无效。上述信息须用显著方式在文件中标注清楚。

3、投标人需按照表格的顺序装订合同复印件，装订顺序须与表中所列项目顺序一致。

4、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如有），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表排序和招标文件规定审核业绩，超出数量规定的业绩，不再纳入评审。

四、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若有，请自拟格式。